

# 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消纳项目 A 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T-14210117-231703)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消纳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4.1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A 标段招标范围为南湖东侧及西侧的民院闸土的土石方运输及消纳,包括外运、消纳(不含挖方)等工作; B 标段招标范围为茶山刘和自强路闸工区的土石方运输及消纳,包括外运、消纳(不含挖方)等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消纳项目 A 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消纳项目 A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8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具有类似业绩。

2.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未被责令停业; (2) 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4) 2018 年 5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在不良行为公布期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2.5 投标人不串通投标(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不串通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中应明确若违反声明内容,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7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无关联企业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无关联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法人或股东、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等的关

联情况)，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8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若存在弄虚作假，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4）开标评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4）开标评标室

#### 七、其他

（招标编号：HBT-14210117-23170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消纳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消纳项目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沿岸。

1.3 本项目投资额：A 标段约为 286.24 万元；B 标段约为 217.86 万元。

1.4 服务期：120 日历天。

1.5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A 标段招标范围为南湖东侧及西侧的民院闸土的土石方运输及消纳，包括外运、消纳（不含挖方）等工作；B 标段招标范围为茶山刘和自强路闸工区的土石方运输及消纳，包括外运、消纳（不含挖方）等工作。

1.6 本项目共划分 A、B 两个标段，投标人只能参与 A、B 两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且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 A、B 两个标段的投标，则其所有投标均无

效)。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8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具有类似业绩。

2.4 投标人信誉要求：（1）未被责令停业；（2）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4）2018年5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在不良行为公布期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2.5 投标人不串通投标（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不串通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中应明确若违反声明内容，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7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无关联企业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无关联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法人或股东、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等的关联情况），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8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若存在弄虚作假，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初步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现场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层标书发售窗口(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领取招标文件。

### 4.2 网络获取

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http://www.hbbidding.com.cn)），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文件获取（网络获取咨询电话：027-87278602）。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4)开标评标室。

5.2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swjs.whwater.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44号

联系人: 黎江

电 话: 15002769197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

联系人: 吴雪琪、刘舟

电 话: 15392934118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

联系人: 董敏

电话: 027-85747036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项目异议的部门: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44 号

联 系 人：黎江

电 话：150027691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吴雪琪、刘舟

电 话：15392934118

电子邮件：12532451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